拉萨高新区某部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EPC 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1407003401016738001

招标人：拉萨市柳梧新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目　　录

目　　录 ..... **I**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1.1 项目概况 10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0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1

1.6 保密 11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1.9 踏勘现场 12

1.10 投标预备会 12

1.11 分包 12

1.12 偏离 13

2. 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3. 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报价 14

3.3 投标有效期 14

3.4 投标保证金 15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5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5

3.6 备选投标方案 1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4. 投标 1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5. 开标 1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

5.2 开标程序 17

5.3 开标异议 18

6. 评标.....18
6.1 评标委员会.....18
6.2 评标原则.....18
6.3 评标.....18
7. 合同授予.....18
7.1 定标方式.....18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19
7.3 中标通知.....19
7.4 履约担保.....19
7.5 签订合同.....19
8. 纪律和监督.....1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1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2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2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20
8.5 投诉.....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1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21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22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23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24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25
附件六：确认通知.....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7
1.评标方法.....31
2. 评审标准.....32
2.1 初步评审标准.....3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32
3. 评标程序.....32
3.1 初步评审.....32
3.2 详细评审.....3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33
3.4 评标结果.....34
附件 1、废标条件.....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6
一、 工程概况.....36
二、合同工期.....36
三、工程质量.....36
四、合同构成及解释顺序.....36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时间.....37
六、合同备案.....3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8
1. 一般约定 38
1.1 词语定义 38
1.1.1 合同 38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38
1.1.3 工程和设备 38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39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39
1.1.6 其他 40
1.2 语言文字 40
1.3 法律 40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0
1.5 合同协议书 40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41
1.7 联络 41
1.8 转让 41
1.9 严禁贿赂 41
1.10 化石、文物 41
1.11 知识产权 42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42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42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42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42
2. 发包人义务 43
2.1 遵守法律 43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43
2.3 提供施工场地 43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43
2.5 支付合同价款 43
2.6 组织竣工验收 43
2.7 其他义务 43
3. 监理人 43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43
3.2 总监理工程师 44
3.3 监理人员 44
3.4 监理人的指示 44
3.5 商定或确定 44
4. 承包人 45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5

4.2 履约担保 46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6
4.4 联合体 46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6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7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47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8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48
4.12 进度计划 48
4.13 质量保证 48
5. 设计 48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48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49
5.3 设计审查 49
5.4 培训 50
5.5 竣工文件 50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0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50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50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0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6.4 实施方法 51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51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51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52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52
8. 交通运输 52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52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52
8.2 场内施工道路 52
8.3 场外交通 52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53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53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53
9. 测量放线 53
9.1 施工控制网 53
9.2 施工测量 53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53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54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54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54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54
10.3 治安保卫.....55
10.4 环境保护.....55
10.5 事故处理.....55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55
11.1 开始工作.....55
11.2 竣工.....55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56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56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56
11.6 工期提前.....56
11.7 行政审批迟延.....56
12. 暂停工作.....56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56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57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57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57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57
13. 工程质量.....58
13.1 工程质量要求.....58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58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58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58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59
14. 试验和检验.....59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59
14.2 现场材料试验.....59
14.3 现场工艺试验.....59
15. 变更.....60
15.1 变更权.....60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60
15.3 变更程序.....60
15.4 暂列金额.....60
15.5 计日工（A）.....61
15.5 计日工（B）.....61
15.6 暂估价（A）.....61
15.6 暂估价（B）.....61
16. 价格调整.....61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61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62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62

17.1 合同价格 62
17.2 预付款 62
17.3 工程进度付款 62
17.4 质量保证金 63
17.5 竣工结算 64
17.6 最终结清 64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65
18.1 竣工试验 65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65
18.3 竣工验收 65
18.4 国家验收 66
18.5 区段工程验收 66
18.6 施工期运行 66
18.7 竣工清场 67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67
18.9 竣工后试验（A） 67
18.9 竣工后试验（B） 67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68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68
19.2 缺陷责任 68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68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68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68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68
19.7 保修责任 68
20. 保险 69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69
20.2 工伤保险 69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69
20.4 其他保险 69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69
21. 不可抗力 70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70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70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70
22. 违约 71
22.1 承包人违约 71
22.2 发包人违约 72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73
23. 索赔 73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73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74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74
23.4 发包人的索赔 74

24. 争议的解决 74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74
24.2 友好解决 74
24.3 争议评审 75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6
合同专用条款 76
1. 一般约定 76
4. 承包人 76
5. 设计 76
5.5.1. 1 76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77
9. 测量放线 77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77
11.1 开始工作 77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7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77
11.6 工期提前奖金：无。 78
15. 变更 78
16.3 价差调整原则 78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78
17.1 合同价款的支付 78
17.4 质量保证金 78
17.5 竣工结算 78
17.6 最终结清 78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79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79
19.7 保修责任 79
20. 保险 79
24. 争议的解决 79
附件 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80
附件 2 履约保函（格式） 82
第二卷 84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4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7
第三卷 8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目 录 91
一、投标函 92
（一） 投标函 92
（二）投标函附录 9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4

授权委托书.....95
三、投标保证金.....96
四、联合体协议书.....97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98
五、价格清单.....99
（一）价格清单说明.....99
（二）价格清单.....100
六、技术部分.....103
七、资格审查资料.....104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04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105
（三）近年完成的建设工程情况表.....106
3.1 近年已承接的设计项目的业绩.....106
3.2 近年已承接的施工项目的业绩.....107
3.3 近年已承接的 EPC 项目的业绩.....108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109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110
（六）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111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112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113
八、其他资料.....114
（一）服务承诺.....114
（二）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及说明.....115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11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S1407003401016738001

1．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拉萨高新区某部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EPC 项目已经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管委会经发局以柳区管经[2026]98 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拉萨市柳梧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管委会本级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EPC 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拉萨高新区某部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EPC 项目；

2.2 建设地点：拉萨柳梧汽车客运站二楼及三楼局部空间，拉萨火车站西侧；

2.3 标段划分、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该项目位于拉萨柳梧汽车客运站二楼及三楼局部空间，拉萨火车站西侧。总改造面积 2532.39 平方米，其中一层入户门厅改造面积 35.33m，二层改造面积 2308.3 平方米，三层改造面积 188.76 平方米。其中包括:楼地面装饰工程 2532.39 平方米，墙柱面工程 5153.86 平方米，天棚面工程 2532.39 平方米;二层拆除并新建厨房 299.95 平方米，拆除并新建洗衣房 91.51 平方米，拆除并新建晾衣房 22.44 平方米;三层新建家属休息室 5 间，共计 102.5 平方米;新作屋面防水 1283.4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门禁系统，给排水、供配电、暖通等工程。

2.4 项目总投资为：476.48 万元；

2.5 招标范围：在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本次招标范围为拉萨高新区某部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EPC 项目，包括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安装、总承包管理、整体移交、配合竣工验收、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2.5.1 拉萨高新区某部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EPC 项目建设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以及设计的内部审查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及后续的服务（第三方设计审查除外）；

2.5.2 设计范围内物资（设备）采购、运输、保管以及设备的检测、调试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和相关人员培训；

2.5.3 设计范围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拉萨高新区某部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EPC 项目等为达到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施工；

2.5.4 EPC 实施过程管理中包含但不限于 EPC 工程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外

协谈判等的相关手续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竣工试验、竣工图的审核、竣工验收等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并交付招标人接收使用。

2.6 质量要求：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7 计划工期：总工期 210 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本项目相应的 EPC 工程总承包能力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需满足下列设计和施工资质条件：

（1）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3 业绩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以来具有 1 个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负责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1 个建筑工程项目施工业绩（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为准）；

3.4 近三年（2023、2024、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表。且财务状况良好。（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3.5 企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并没有因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而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为准，除依法限制市场行为的企业外，行政处罚记录不影响参与本项目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单位同时满足。

3.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只接受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

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的投标人作为牵头人组成的联合体投标，其中联合体成员家数应不超过 2 家。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4．招标文件的获取：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节假日除外），登陆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 09 时 5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xizang.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媒介：本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

7、其他内容：

（1）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文件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2）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应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时我公司发起解密后，各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超过时间仍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无需携带任何原件参加开标会，但各投标人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提出疑问时进行解答，如出现疑问且未能联系到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有疑问的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并对该解释负责。 （3）投标人应按照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在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完善信息和相关操作，否则后果自负。（4）施工单位应按照拉住建字【2024】19 号的要求落实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5）监督部门：拉萨市柳梧新区建设局。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拉萨市柳梧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云慧路南

联 系 人：白玛

电　　话：18800180208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响冲小区 C-6-5

联 系 人：黄勇

电　　话：0891-6866114　　13540145647

监督部门：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管委会建设局

电话：0891-6855033

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拉萨市柳梧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云慧路南 联 系 人：白玛 电　　话：188001802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响冲小区 C-6-5 联 系 人：黄勇 电　　话：0891-6866114　　13540145647
1.1.4	项目名称	拉萨高新区某部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EPC 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拉萨柳梧汽车客运站二楼及三楼局部空间，拉萨火车站西侧。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管委会本级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项目投资金额	476.48 万元。
1.3.1	招标范围	在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本次招标范围为拉萨高新区某部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EPC 项目，包括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安装、总承包管理、整体移交、配合竣工验收、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10 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具体开竣工时间为合同签订为准
1.3.3	质量标准	1、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2、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应满足如下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本项目相应的 EPC 工程总承包能力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需满足下列设计和施工资质条件： （1）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

		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为本项目配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业绩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以来具有 1 个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负责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1 个建筑工程项目施工业绩（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为准）； 4、近三年（2023、2024、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表。且财务状况良好。（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5、企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并没有因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而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为准，除依法限制市场行为的企业外，行政处罚记录不影响参与本项目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单位同时满足。 其他： 1、持有有效的建筑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须满足）； 2、管理人员配备：有适应本工程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劳务员，并持有上岗证书。各人员之间不得兼任，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只接受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的投标人作为牵头人组成的联合体投标，其中联合体成员家数应不超过 2 家。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2026 年 月 日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7 日 18 时 00 分前
1.10.3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2026 年 6 月 2 日 18 时 00 分前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出的补遗、澄清、修改文件等
2.2.1	招标人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2 日 18 时 00 分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7 日 09 时 50 分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出的补遗、澄清、修改文件等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拉萨高新区某部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EPC 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 422.75 万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招标最高限价为 8.71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最高限价为 414.04 万元（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本次招标费用包含：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注：1、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及各分项限价，超过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报价风险，包括因物价波动而不调价的风

		险。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保函或保单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80000.00 元（捌万元整） 备注： 1、投标保证金依据《关于转变我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的通知》出具保函或保单办理电子保函流程请登陆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封装在招标文件指定位置； 3、进藏企业在藏设立分支机构的，其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或保单由总公司授权后方可由分公司代办。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近三年（2023、2024、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表。且财务状况良好。（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业绩	2021 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人须知”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人公示结束后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
3.7.5	装订要求	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以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加密上传的为准，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以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加密上传的为准，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09 时 50 分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规定为准 开标顺序：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规定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或 7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限招标人代表，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

		件），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抽取 。 备注：招标人代表不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条件的，需委托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以替代招标人代表进行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4.2	民工工资保证金	保证形式：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保证金额：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汇入银行：财政部门指定的银行和账户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本项目依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文件要求，采取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到场开标，无需提供原件。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的复印件、扫描件、或截图等，如因投标文件中所放的资料不完整或者不清晰而影响到评标委员会评审工作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方的评审。请各投标单位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的各项准备工作。	
8.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3	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执行。	
8.4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中招标代理费金额下浮 10%收取，由招标人支付。	
8.5	联合体投标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效的《联合体协议》和《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提供以上两项有效文件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牵头	

	人按照格式要求签署，投标文件其他内容需要盖章签字的部位均由牵头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版扫描文件形式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应及时关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如投标单位未能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后果自负。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将招标文件以补遗的形式发布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单位

应随时关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如未能及时下载，后果自负。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联合体协议书；

（5）价格清单；

（6）技术部分；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已承接的设计项目的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和）合同协议书；“近年已完成工程施工项目的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近年已承接的 EPC 项目的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以“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为准。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以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加密上传的为准，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3.7.5 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关规定执行。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前往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9）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有关规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万元）	设计质量标准	设备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以《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要求的《中标通知书》格式为准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按“投标人须知”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每项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联合体投标人	是否有联合体协议和联合体代表授权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是否有效（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有效（仅施工单位提供）
		资质等级	（1）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状况	近三年（2023、2024、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表。且财务状况良好。（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企业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以来具有 1 个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负责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1 个建筑工程项目施工业绩（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为准）
		设计负责人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施工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信誉查询	企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并没有因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而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

			询截图为准，除依法限制市场行为的企业外，行政处罚记录不影响参与本项目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单位同时满足。
		其他	管理人员配备：有适应本工程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劳务员，并持有上岗证书。各人员之间不得兼任，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履约保证金	承诺的履约保证金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各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格式填写并作出承诺（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须符合要求）
		服务承诺	至少包含工期、质量、保修期、不转包、不挂靠、相关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投标报价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等方面的承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0 分（以 EPC 总报价作为报价评分的依据）； 商务部分：31 分； 技术部分：39分； 其他因素：10分。
2.2.2（1）	投标报价（20分）	投标报价计算方式	1. 采用内插法（先计算评标基准价，再计算偏差率，再上浮下浮扣分）； 2. 评标价 =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 3. 基准价=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4. 平均值：当投标单位家数＜7 家时直接计算平均值；当投标单位家数≥7 家时去掉一家报价最高值，去掉一家报价最低值，然后计算平均值； 5. 偏差率=(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6.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E1=0.0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E2=0.01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2.2.2（2）	商务部分评分	人员配备（11分）	1、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以上执业证书，同时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 11 分

	（满分31 分）		1 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 需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购买于本单位的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2、其他设计专业负责人： （1）设计技术负责人（1 人）： 具有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和建筑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技术职称，得 1 分。 （2）电气专业负责人（1 人）： 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和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技术职称，得 1 分。 （3）结构专业负责人（1 人）： 同时具有国家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和结构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技术职称，得 1 分。 （4）暖通专业负责人（1 人）： 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和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技术职称，得 1 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购买于本单位的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备工程类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施工单位造价人员配备：拟派造价人员具有全国注册二级（含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执业资格得 3 分。	
		企业业绩（16 分）	工程设计业绩：2021 年以来每提供一个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由联合体中负责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工程施工业绩：2021 年以来每提供一个建筑工程项目施工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由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EPC 总承包业绩：2021 年以来每提供一个已完工的建筑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注：各类型业绩只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在建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为证明材料；已完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为证明材料。	16 分
		为职工购买保险情况（4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项目机构	4 分

		分）	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施工员、劳务员、造价人员必须购买三险（养老、医疗、工伤）齐全，以上人员需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购买于本单位的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缺一险不得分，一人未达到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2.2（3）	技术部分评分（满分 39 分）	EPC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14 分）	1、项目组织设计，优得 1-2 分，一般得 0.1-1 分，差不得分；	2 分
			2、组织机构，优得 1-2 分，一般得 0.1-1 分，差不得分；	2 分
			3、项目进度管理及控制，优得 1-2 分，一般得 0.1-1 分，差不得分；	2 分
			4、项目质量管理及控制，优得 1-2 分，一般得 0.1-1 分，差不得分；	2 分
			5、项目 HSE 管理及控制，优得 1-2 分，一般得 0.1-1 分，差不得分；	2 分
			6、项目投资管理及控制，优得 1-2 分，一般得 0.1-1 分，差不得分；	2 分
			7、项目信息、文档管理及控制，优得 1-2 分，一般得 0.1-1 分，差不得分；	2 分
		设计管理（6 分）	1、设计的总体安排和资源配置，优得 1-2 分，一般得 0.1-1 分，差不得分；	2 分
			2、设计的进度控制及措施，优得 1-2 分，一般得 0.1-1 分，差不得分；	2 分
			3、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和程序，优得 1-2 分，一般得 0.1-1 分，差不得分；	2 分
		物资采购管理（4 分）	1、EPC 物资采购工作的总体安排和资源配置，优得 0.5-1 分，一般得 0.1-0.5 分，差不得分；	1 分
			2、物资采购进度计划控制措施，优得 0.5-1 分，一般得 0.1-0.5 分，差不得分；	1 分
			3、物资采购招标、谈判管理，优得 0.5-1 分，一般得 0.1-0.5 分，差不得分；	1 分
			4、物资采购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优得 0.5-1 分，一般得 0.1-0.5 分，差不得分；	1 分
		工程施工管理（5 分）	1、工程施工进度管理及控制，优得 0.5-1 分，一般得 0.1-0.5 分，差不得分；	1 分
			2、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及控制，优得 0.5-1 分，一般得 0.1-0.5 分，差不得分；	1 分
			3、工程施工 HSE 管理及控制，优得 0.5-1 分，一般得 0.1-0.5 分，差不得分；	1 分
			4、关键技术方案，优得 1-2 分，一般得 0.1-1 分，差不得分；	2 分
		EPC 分包管理（4 分）	1、分包工程项目及范围，优得 0.5-1 分，一般得 0.1-0.5 分，差不得分；	1 分
			2、分包商确定的方式和招投标管理，优得 0.5-1	1 分

			分，一般得 0.1-0.5 分，差不得分；	
			3、对分包商进度、质量、HSE 的管理控制措施，优得 0.5-1 分，一般得 0.1-0.5 分，差不得分；	1 分
			4、对分包商违约的处理，优得 0.5-1 分，一般得 0.1-0.5 分，差不得分；	1 分
		外部协调管理（4 分）	1、外部协调管理范围，优得 0.5-1 分，一般得 0.1-0.5 分，差不得分；	1 分
			2、外部协调管理职责，优得 0.5-1 分，一般得 0.1-0.5 分，差不得分；	1 分
			3、与业主、监理单位之间的协调，优得 0.5-1 分，一般得 0.1-0.5 分，差不得分；	1 分
			4、政府许可、批准、检查方案，优得 0.5-1 分，一般得 0.1-0.5 分，差不得分；	1 分
		结算、移交方案（1 分）	结算方案的合理性，优得 0.1-0.5 分，差不得分；	0.5 分
			移交方案的合理性，优得 0.1-0.5 分，差不得分；	0.5 分
		工程竣工验收管理（1 分）	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方案的合理性，优得 0.5-1 分，一般得 0.1-0.5 分，差不得分；	1 分
2.2.2（4）	其他因素（满分 10 分）	企业信用等级评分	按照信用动态管理评价得分情况进行计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分按联合体各方信用最低分值计算。按照《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企业诚信行为进行动态监管和实时计分，按照平台实时分值（最高分值限定为 150 分）的 6.7%计取得分。发生严重失信行为信用等级被降为 D 级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招投标。 建筑企业信用得分最高不得超过 10 分，即：企业信用得分=动态分（最高 150 分）×6.7%≤10 分。 以上数据以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时的数据为准。	10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资格评审标准”和 2.2.2（2）“商务部分评分”表中所列评审和评分内容相对应的证书或证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

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技术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一、.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二、．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6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7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予以密封的；

9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未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10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辩认的；

1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 投标文件中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协 议 书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鉴于_____项目的施工建设，为加快本项目的建设步伐，推进项目的快速实施，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融资建设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立项批准或核准、备案文号：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　　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

四、合同构成及解释顺序

1、构成合同的文件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矛盾或明显错误时，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的澄清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出具的与工程有关的保函、担保、确认书、承诺书、图纸以及甲乙双方签署的与工程有关的洽商、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亦构成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进一步规定如下：

（1）如果“工程规范与技术要求”与“合同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数量以“合同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工程规范与技术要求”为准；

（2）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3）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署的与项目有关的洽商、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

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原则上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时间

本项目合同一式　　份，正本　　份，副本　　份。甲方执正本　　份，副本　份；乙方执正本　　份，副本　　份。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合同备案

本合同生效后必须送 _____备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承包人建议书；

（8）价格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试验和检验标准；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

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设计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1）变更；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

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

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

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

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中标后，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合同约定。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合同约定。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2）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3）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

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

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

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

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

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

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和第 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

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

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

（具体合同内容，中标后由双方具体协商）

1. 一般约定

1.1.1.6 本项目为 EPC 方式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提供文件的时间：合同签署后 5 天内。

一.2 发包人须在项目合同签署前提供本项目合同金额的银行或公司支付保函。

4. 承包人

4.1.3 承包人同意为本项目提供一定的融资服务。

4.1.4 承包人全权负责在设计、施工全过程中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与衔接。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监理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承包人提交进度计划 7 天内。

5. 设计

5.5.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记录的数量：六份。

5.5.1. 1

（1）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配合共两个阶段。乙方应完成三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要求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2）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西藏自治区有关规定要求。

（3）设计方案调整阶段：

1）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更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使用方确认。

2)乙方调整设计方案后应重新向甲方提交方案设计图、效果图及工程设计概算。

3）方案调整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规划、建设、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4）在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提供方案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4）施工图设计阶段

1）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2）乙方须用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施工图设计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的 10%，乙方应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施工图预算不得超出方案阶段的概算的 10%。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规划、建设、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

4）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根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

6）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有关要求），对完成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7）乙方在设计中必须以建安工程费投资估算为设计限额，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拉制，确保设计指标。

8）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

9）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

10）除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相关的其他设计内容，但需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收取相应的设计费用。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 承包人在合同签署后十四天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

9. 测量放线

9.1.1 发包人提供基准点等资料的时间：应在合同签署后七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的时间：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后五天内。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开始工作的条件：合同签署生效。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无。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20 万元/天，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30%。

11.6 工期提前奖金：无。

15. 变更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无。

16.3 价差调整原则

本合同人工、材料价差调整原则如下：

1）人工单价原则上不调整，如果国家、省、市发布关于人工费调整的有关政策，则按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2）主要材料（限钢材、水泥、砂、石、商品砼等材料）单价的风险控制在±5%(含±5%)以内，超过此范围，根据施工期当期材料信息价与基期信息价，对超出±5%的部分进行据实调整，价差只计取税费，不计取管理费和利润。其它材料价格风险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款的支付

（1）建设期：中标后，具体内容由双方具体协商。

（2）发包人支付投标人承诺回收期的财务成本。

17.2 预付款

17.2.1 工程预付款：中标后，具体内容由双方具体协商。

17.2.2 工程履约保证金：提供，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3 工程支付担保：发包人向投标人提供银行支付保函。

17.4 质量保证金

无

17.5 竣工结算

17.5.1 根据工程情况，据实结算；

依据：1、招投标文件；

2、施工合同；

3、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设计文件和签证、变更；

4、西藏自治区的相应定额和取费标准；

5、西藏自治区施工当月市场信息价；（根据进度计划套取当月市场信息价）；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按在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六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3 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认可并提供。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为工程设计内的全部范围，保修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20. 保险

20.5.1 保险凭证

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时间：合同生效后七天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帐号：_____	帐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附件 2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公司

地址：

鉴于：

一、＿＿＿＿＿＿下称“受益人”，其法定地址为＿＿＿＿＿＿）与＿＿＿＿＿＿（下称“申请人”）已签订“＿＿＿＿＿＿＿＿合同”，合同编号为 ＿＿＿＿＿＿＿＿，申请人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

二、受益人要求申请人必须在合同生效前按规定金额提交一份银行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

三、（担保银行名称，以下简称我行）已同意为申请人出具担保书。

因此：

一、我行同意作为担保人出具保函为申请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CNY＿＿＿＿＿＿＿＿＿＿＿＿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受益人书面提出的因申请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通知后 7 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内无条件向受益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且索赔次数不受限制，无须受益人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付款的理由。

二、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索要上述款项。

三、本保函所包含条款构成本银行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任何对合同条款、期限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合同的修改或补充也无须通知我行。

本保函自开出之日起生效，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受益人向申请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后 14 日失效（或由受益人出具释放保函通知之日起失效）。

担保银行名称：（银行公章）

金融机构许可证号：

担保银行授权人（签字）

出具保函日期：

附件 3　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保函

保函编号：

致：_____

地址：

根据_____（下称“申请人”，其法定地址为_____）与（下称“受益人”）签订的“_____合同”，（合同编号为_____）规定，申请人按规定的金额提交工程预付款银行保函（下称保函）作为担保，申请人即有权得到受益人支付的一笔相等金额的工程预付款。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申请人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收到受益人提出的因申请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提出的本保函项下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在担保金额内无条件向受益人支付该款项，无须受益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应首先向申请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本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合同的修改或补充也无须通知我行。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应不超过工程预付款的金额减去申请人已偿还预付款的金额，此偿还的金额是通过监理工程师按合同规定向申请人签发的历次中期支付证书来确定的。我行收到由受益人签发的裁减保函担保金额的书面通知是我行减少本保函项下担保金额的证明。

本保函自开出之日起生效，在担保金额由我行支付完毕或我行收到由受益人签发的释放本保函下全部担保责任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失效，申请人在预付款偿还完毕后即可向受益人申请释放本保函项下担保责任。

担保银行名称：（银行公章）

金融机构许可证号：

担保银行授权人（签字）

出具保函日期：

银行法定地址：

电话及传真：

注：承包人在出具正式银行保函前应到发包人财务部门予以确认。

第二卷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及建设部、西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建筑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节能设计：在设计中尽量考虑使用节能材料，采用外墙外保温，并满足《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4、幕墙设计：在设计中如采用幕墙则应尽可能采用新的技术，并应满足《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

5、无障碍设计：本设计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

6、其他：未尽事宜应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的要求；

二、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施工用电已具备条件。

2、施工用水已具备条件。

3、施工排水已具备条件。

附：规划设计依据及原则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2、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1-2012

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4、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5、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02

6、既有建筑地基基础加固技术规范 JGJ123-2012

7、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11

8、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2011

9、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J107-87

10、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50666-2011

11、砼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02

12、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2011

13、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52-2012

14、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 JGJ/T10-2011

15、钢筋混凝土筒仓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GB50669-2011

16、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17、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15-2011

18、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 JGJ27-2001

19、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18-2012

20、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 JG107-2003

21、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50755-2012

22、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2

23、钢结构焊接规范 GB50661-2011

24、坡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693-2011

25、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2

26、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12

27、采光顶与金属屋面技术规程 JGJ255-2012

28、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02

29、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3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31、外墙内保温工程技术规程 JGJ/T261-2011

3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3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3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规范 GB50258-96

3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 GB50738-2011

36、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37、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RFJ01-2002

38、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2002

39、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4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1-2012

4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蓄电池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2-2012

42、木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T50772-2012

43、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6-2012

4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 GB50618-2011

45、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 JGJ/T104-2011

以上规范版本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拉萨柳梧汽车客运站二楼及三楼局部空间，拉萨火车站西侧。总改造面积 2532.39 平方米，其中一层入户门厅改造面积 35.33m，二层改造面积 2308.3 平方米，三层改造面积 188.76 平方米。其中包括:楼地面装饰工程 2532.39 平方米，墙柱面工程 5153.86 平方米，天棚面工程 2532.39 平方米;二层拆除并新建厨房 299.95 平方米，拆除并新建洗衣房 91.51 平方米，拆除并新建晾衣房 22.44 平方米;三层新建家属休息室 5 间，共计 102.5 平方米;新作屋面防水 1283.4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门禁系统，给排水、供配电、暖通等工程。

项目总投资为：476.48 万元。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价格清单

六、技术部分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招标文件中投标函格式一投标函中第一条：“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本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报价为_____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报价为____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为____元；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同时我方承诺：承诺工程达到的质量标准为：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署）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1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本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总报价			
2	设计负责人	1.4.1	姓名：	
3	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4.1	姓名：	
4	技术负责人	1.4.1	姓名：	
5	工期	1.3.2	天数：　　日历天	
6	缺陷责任期			
7	分包	1.11.1		
8	投标有效期	3.3.1	90 日历天	
9	履约保证金	7.4.1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以及联合体内部分工及责任划分全面履行义务。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鉴于我公司司已决定作为_____（联合体名称）_____联合体的成员之一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特此正式授权（被授权公司名称）_____作为 _____（联合体名称）_____联合体的牵头人，全权代表我公司组织编制投标文件、参加答疑会议、澄清投标文件、签署相关的文件、接受指示、与招标人函件往来和代表我们处理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其它必要事宜。

为避免疑问，我公司确认：牵头人作出的投标相关行为中在我司工作范畴内的行为对我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我公司愿意承担按照联合体内部分工及责任划分所对应的责任。

特此授权！

授权公司（盖章）　：

年　月　日

（除牵头人外的联合体成员均须分别向牵头人出具该委托书，独立投标人不需要附此授权书）

五、价格清单

（一）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设计费的说明：_____。

1.4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的说明：_____。

1.5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_____。

1.6 技术服务费的说明：/_____。

1.7 工程其他费用的说明：无_____。

1.8 暂列金额的说明：无_____。

1.9 暂估价的说明：无_____。

备注：1、本工程定额及编制办法应采用 2016 版《西藏自治区工程工程量清单定额》和《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 版

2、材料价格参考近期西藏自治区造价管理站和当地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以及拉萨市建材调查的材料价格信息。综合考虑运输、采购、保管等费用。

3、税金按照营改增后的税率计取。

（二）价格清单

2.1 施工图设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 额（元）	备注 （计价标准）
合计报价				

2.2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3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投标报价			



六、技术部分

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EPC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项目组织设计
2、组织机构
3、项目进度管理及控制
4、项目质量管理及控制
5、项目 HSE 管理及控制
6、项目投资管理及控制
7、项目信息、文档管理及控制

二、设计管理

1、施工图设计的总体安排和资源配置
2、施工图设计的进度控制及措施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和程序

三、工程施工管理

1、工程施工进度管理及控制
2、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及控制
3、工程施工 HSE 管理及控制
4、关键技术方案

四、外部协调管理

1、外部协调管理范围
2、外部协调管理职责
3、与业主、监理单位之间的协调
4、政府许可、批准、检查方案

五、结算、移交方案

1、结算方案
2、移交方案

六、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方案

注：本项目技术方案不得超过 500 页，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 投标申请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分别填报此表并在表后附相关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近三年（2023、2024、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表。且财务状况良好。（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三）近年完成的建设工程情况表

3.1 近年已承接的设计项目的业绩

建 设 单 位 （业主）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建设长度、深度）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投标申请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申请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或（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如有多个建设工程，可按此表格扩展。

3.2 近年已承接的施工项目的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申请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或）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如有多个建设工程，可按此表格扩展。

3.3 近年已承接的 EPC 项目的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申请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或）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如有多个建设工程，可按此表格扩展。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1、如有，投标申请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或（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如有多个建设工程，可按此表格扩展。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六）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执业资格	证书号		
一	设计						
1.1	设计项目负责人						
	……						
二	施工						
2.1	施工项目经理						
2.2	施工技术负责人						

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至少应包括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等。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的所有人员应按照顺序填报此表，并附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身份证号码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建设工程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其他资料

（一）服务承诺

至少包含服务期、质量、保修期、不转包、不挂靠、相关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投标报价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等方面的承诺

（二）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及说明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table>
<tr><td>企业公司名称</td><td colspan="2"></td><td>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承诺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承诺内容</td><td colspan="8">本人代表本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

承诺人签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诺时间：
企业名称（盖章）：</td></tr>
</table>

依据《关于同相关企业（公司、个人）签订助廉守法承诺书的通知》（拉纪发〔2016〕46号）文件精神签订。

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说明

一、签订对象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签订对象为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各类企业（公司、个人），含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和个人，在市国税局纳税的企业和个人，由市国资委主管的国有企业，由市工商联联系或主管的非公企业，由市民政局主管的经营性社会团体等。

二、签订内容

为进一步降低党员领导干部职工在从事土地转让、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其它生产经营性活动中的廉政风险，全市各类企业（公司、个人）与各单位各部门之间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需按照管理层级与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业主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三、签订方式

各单位各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产权交易、项目建设、资产出租出售、内部维修改造、维护翻修等签订合同或投递标书环节中，要以工程项目为依据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投标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各企业主管部门也可在企业注册、换证、登记、纳税、检查过程中签订。

四、签订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应成为各企业签订合同、投递标书、登记注册等的前置条件，并实行备案制。

五、签订主体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由各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单位（含单位内部自行实施的项目）同项目实施的企业（公司、个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

表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签订。

六、实行“黑名单”制度

各类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后，一经发现有违反承诺行为除依据法律法规处罚外，还应由企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视情节 3-5 年内不得参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主导的生产经营性活动。

2016 年 6 月 7 日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S1407003401016738001

项目名称： 拉萨高新区某部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EPC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 有　4227500 元

2、评标参数

拉萨高新区某部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EPC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形式评审	
2	资格评审	
3	响应性评审	
4	商务部分评分	31
5	技术部分评分	39

6	投标报价修正	
7	投标人资信评分	10
8	投标报价打分	20
9	得分汇总	
10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	评标报告	
12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按“投标人须知”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每项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5	联合体投标人	是否有联合体协议和联合体代表授权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是否有效（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有效（仅施工单位提供）
3	资质等级	（1）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财务状况	近三年（2023、2024、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表。且财务

		状况良好。（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5	企业业绩	2021年1月1日（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以来具有1个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负责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1个建筑工程项目施工业绩（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为准）
6	设计负责人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7	施工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8	技术负责人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9	信誉查询	企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并没有因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而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为准，除依法限制市场行为的企业外，行政处罚记录不影响参与本项目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单位同时满足。
10	其他	管理人员配备：有适应本工程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劳务员，并持有上岗证书。各人员之间不得兼任，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质量标准	3.3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6	履约保证金	承诺的履约保证金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9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各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格式填写并作出承诺（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须符合要求）
10	服务承诺	至少包含工期、质量、保修期、不转包、不挂靠、相关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投标报价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等方面的承诺

商务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人员配备	1、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以上执业证书，同时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1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需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购买于本单位的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2、其他设计专业负责人1设计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和建筑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技术职称，得1分。2电气专业负责人1人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和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技术职称，得1分。3结构专业负责人1人同时具有国家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和结构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技术职称，得1分。4暖通专业负责人1人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和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技术职称，得1分。以上人员需	11

		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购买于本单位的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备工程类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最多得2分。施工单位造价人员配备拟派造价人员具有全国注册二级含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执业资格得3分。	
2	企业业绩	工程设计业绩2021年以来每提供一个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由联合体中负责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工程施工业绩2021年以来每提供一个建筑工程项目施工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由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EPC总承包业绩2021年以来每提供一个已完工的建筑工程项目EPC总承包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注各类型业绩只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在建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为证明材料；已完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为证明材料。	16
3	为职工购买保险情况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项目机构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施工员、劳务员、造价人员必须购买三险养老、医疗、工伤齐全，以上人员需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购买于本单位的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缺一险不得分；未达到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技术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项目组织设计，优得1-2分，一般得0.1-1分，差不得分； 2、组织机构，	

1	EPC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优得1-2分，一般得0.1-1分，差不得分； 3、项目进度管理及控制，优得1-2分，一般得0.1-1分，差不得分； 4、项目质量管理及控制，优得1-2分，一般得0.1-1分，差不得分； 5、项目HSE管理及控制，优得1-2分，一般得0.1-1分，差不得分； 6、项目投资管理及控制，优得1-2分，一般得0.1-1分，差不得分； 7、项目信息、文档管理及控制，优得1-2分，一般得0.1-1分，差不得分；	14
2	设计管理	1、设计的总体安排和资源配置，优得1-2分，一般得0.1-1分，差不得分； 2、设计的进度控制及措施，优得1-2分，一般得0.1-1分，差不得分； 3、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和程序，优得1-2分，一般得0.1-1分，差不得分；	6
3	物资采购管理	1、EPC物资采购工作的总体安排和资源配置，优得0.5-1分，一般得0.1-0.5分，差不得分； 2、物资采购进度计划控制措施，优得0.5-1分，一般得0.1-0.5分，差不得分； 3、物资采购招标、谈判管理，优得0.5-1分，一般得0.1-0.5分，差不得分； 4、物资采购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优得0.5-1分，一般得0.1-0.5分，差不得分；	4
4	工程施工管理	1、工程施工进度管理及控制，优得0.5-1分，一般得0.1-0.5分，差不得分； 2、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及控制，优得0.5-1分，一般得0.1-0.5分，差不得分； 3、工程施工HSE管理及控制，优得0.5-1分，一般得0.1-0.5分，差不得分； 4、关键技术方案，优得1-2分，一般得0.1-1分，差不得分；	5
5	EPC分包管理	1、分包工程项目及范围，优得0.5-1分，一般得0.1-0.5分，差不得分； 2、分包商确定的方式和招投标管理，优得0.5-1分，一般得0.1-0.5分，差不得分； 3、对分包商进度、质量、HSE的管理控制措施，优得0.5-1分，一般得0.1-0.5	4

		分，差不得分； 4、对分包商违约的处理，优得0.5-1分，一般得0.1-0.5分，差不得分；	
6	外部协调管理	1、外部协调管理范围，优得0.5-1分，一般得0.1-0.5分，差不得分； 2、外部协调管理职责，优得0.5-1分，一般得0.1-0.5分，差不得分； 3、与业主、监理单位之间的协调，优得0.5-1分，一般得0.1-0.5分，差不得分； 4、政府许可、批准、检查方案，优得0.5-1分，一般得0.1-0.5分，差不得分；	4
7	结算、移交方案	结算方案的合理性，优得0.1-0.5分，差不得分；移交方案的合理性，优得0.1-0.5分，差不得分；	1
8	工程竣工验收管理	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方案的合理性，优得0.5-1分，一般得0.1-0.5分，差不得分；	1

投标人资信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信用等级评分	按照信用动态管理评价得分情况进行计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分按联合体各方信用最低分值计算。按照《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企业诚信行为进行动态监管和实时计分，按照平台实时分值（最高分值限定为150分）的6.7%计取得分。发生严重失信行为信用等级被降为D级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招投标。 建筑企业信用得分最高不得超过10分，即：企业信用得分=动态分（最高150分）×6.7%≤10分。 以上数据以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时的数据为准。	10

报价评审

投标总报价分值为 20 分

计算规则如下：

（1）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2）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1-下浮率）

当投标单位家数＜ 7 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0 家，最低的 0 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当投标单位家数≥ 7 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1 家，最低的 1 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下浮率： 0 %

（3）偏差率

偏差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4）评标价得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E1= 0.0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E2= 0.01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工期	
6	质量标准	
7	投标保证金	
8	项目负责人	